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9,118,955 股
- 2、发行价格：8.07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4,289,966.85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7,904,005.56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9,118,955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2
(一) 发行类型	2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三) 发行方式	4
(四) 发行数量	4
(五) 发行价格	4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5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5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5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5
(十) 发行对象	5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6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9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9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9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9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9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0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0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0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0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1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2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2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2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4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5
(二) 发行人律师	15
(三) 审计和验资机构	15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5
八、其他重要事项	16
九、备查文件	16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梅安森、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梅安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报告书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Mas Sci.&Tech.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梅安森
股票代码	300275
注册资本	169,229,800 元
董事会秘书	冉华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创业路 105 号高科创业园 C2 区 6 层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qmas.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电子电器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设计、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承接环境治理业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研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对信息系统、安全仪器仪表装置进行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销售五金、钢材，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维护、修理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之议案所涉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30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之议案所涉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1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5日13:00询价开始前期间，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11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首轮申购报价后，鉴于初步询价后获配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且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8日以及2021年2月19日四个工作日中的下午13:00-17:00。

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7

日至2021年2月10日以确定的价格8.07元/股，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113名投资者和新增加的1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向114名投资者发送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2）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2月5日下午13:00-16:00，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9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9名申购对象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共计900万元。上述9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9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8.07元/股-8.17元/股，有效申购金额为13,029.00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8日以及2021年2月19日四个工作日中的下午13:00-17:00，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追加认购共收到3份《追加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除2家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无需再次缴纳保证金，其余1名申购对象已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共计100万元。上述3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本次追加认购共3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本次追加申购价格为8.07元/股，有效申购金额为2,400.00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追加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9,118,955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2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即8.07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7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06%。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4,289,966.85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6,385,961.29元，募集资金净额147,904,005.56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2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014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4日17:00时止，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54,289,966.85元。

2021年2月25日，民生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015号），截至2021年2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54,289,966.85元，扣除发行费用6,385,961.2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904,005.56元，新增股本为人民币19,118,95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8,785,050.56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赵维	1,858,736	14,999,999.52	6
2	王晖	1,858,736	14,999,999.52	
3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美好生活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2,106,567	16,999,995.69	
4	北京忆本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2,478,314	19,999,993.98	
5	隋启海	5,080,545	40,999,998.15	
6	谭登平	1,858,736	14,999,999.52	
7	田有农	779,429	6,289,992.03	
8	周庆莲	619,578	4,999,994.46	
9	劳凌霄	619,578	4,999,994.46	
10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58,736	14,999,999.52	
合计		19,118,955	154,289,966.85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赵维

姓名	赵维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2 号海翔广场***室
获配数量（股）	1,858,736

2、王晖

姓名	王晖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石新马路 81 号***
获配数量（股）	1,858,736

3、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美好生活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瑞廷美好生活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是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Y8063。

名称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江旭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06,567

4、北京忆本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忆本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1-61 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荣波
经营范围	销售土畜产品、干鲜果品、农业机械、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78,314

5、隋启海

姓名	隋启海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中粮祥云南区 6 号院***
获配数量（股）	5,080,545

6、谭登平

姓名	谭登平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翠江湾二期***
获配数量（股）	1,858,736

7、田有农

姓名	田有农
住所	河南省民权县人和镇信用社院内
获配数量（股）	779,429

8、周庆莲

姓名	周庆莲
----	-----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8889 弄 211 号***
获配数量（股）	619,578

9、劳凌霄

姓名	劳凌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西小府甲 22 号***
获配数量（股）	619,578

10、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SLM386。

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6-2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58,736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梅安森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2、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

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要求。

4、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梅安森；证券代码为：30027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马焰	境内自然人	39,104,800	23.11	29,328,600
2	叶立胜	境内自然人	10,550,000	6.23	7,912,500
3	国融翰泽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国融 CTA 多策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09,530	2.37	-
4	王金铭	境内自然人	3,353,820	1.98	-
5	哈尔滨瑞汇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31,600	1.79	-
6	王玉年	境内自然人	2,214,300	1.31	-
7	嘉兴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72,000	1.11	-
8	吴秀兰	境内自然人	1,789,200	1.06	-
9	葛牛庚	境内自然人	1,728,200	1.02	-
10	张健媛	境内自然人	1,665,000	0.98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马焰	境内自然人	39,104,800	20.76	29,328,600
2	叶立胜	境内自然人	10,550,000	5.60	7,912,500
3	隋启海	境内自然人	5,080,545	2.70	5,080,545
4	王金铭	境内自然人	3,353,820	1.78	-
5	国融翰泽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国融 CTA 多策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48,200	1.62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略1号私募投资基金				
6	北京忆本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78,314	1.32	2,478,314
7	王玉年	境内自然人	2,349,300	1.25	-
8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美好生活2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06,567	1.12	2,106,567
9	嘉兴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72,000	0.99	-
10	赵维	境内自然人	1,858,736	0.99	1,858,736
11	王晖	境内自然人	1,858,736	0.99	1,858,736
12	谭登平	境内自然人	1,858,736	0.99	1,858,736
1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58,736	0.99	1,858,736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303,422	25.59%	19,118,955	62,422,377	33.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5,926,378	74.41%	-	125,926,378	66.86%
合计	169,229,800	100.00%	19,118,955	188,348,755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马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股本总额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

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马焰	董事长	39,104,800	23.11	39,104,800	20.76
周和华	董事、总经理	1,063,880	0.63	1,063,880	0.56
叶立胜	副董事长	10,550,000	6.23	10,550,000	5.60
金小汉	董事、副总经理	550,600	0.33	550,600	0.29
刘航	董事、副总经理	272,000	0.16	272,000	0.14
郑海江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8,000	0.12	208,000	0.11
张为群	独立董事	-	-	-	-
李定清	独立董事	-	-	-	-
唐绍均	独立董事	-	-	-	-
谢兴智	监事会主席	1,601,300	0.95	1,601,300	0.85
吴平安	监事	-	-	-	-
陈瑜	监事	-	-	-	-
冉华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8,000	0.12	208,000	0.11
合计		53,558,580	31.65	53,558,580	28.44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6	0.10	0.14
每股净资产	3.11	3.00	2.79	2.68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617.85	76,200.86	99,334.70	100,724.56

负债总额	29,874.60	25,492.87	33,942.33	29,818.9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2,576.51	50,473.74	48,094.43	54,060.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147.15	27,081.44	23,427.85	28,838.92
营业利润	2,132.75	2,215.36	-7,020.60	3,640.97
利润总额	2,139.74	2,044.32	-6,667.79	3,898.7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874.20	2,659.00	-5,963.05	4,201.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42.35	2,626.71	3,312.58	6,80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07.97	267.61	-12,764.75	-2,4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984.34	-3,476.48	-3,092.65	2,45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434.02	-582.16	-12,544.81	6,829.1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 日/2020前三 季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流动比率（倍）	1.54	1.52	1.39	2.35
速动比率（倍）	1.20	1.19	1.17	2.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6%	33.45%	34.17%	29.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6%	31.66%	40.49%	3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3.00	2.93	3.29
存货周转率（次）	0.93	1.71	1.77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0.92	0.74	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 现金流量（元/股）	-0.03	0.16	0.20	0.4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100,724.56 万元、99,334.70 万元、76,200.86 万元和 82,617.85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8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并表范围变化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公司持有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但因不再将诚瑞通鑫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少数股东权益均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29,818.95 万元、33,942.33 万元、25,492.87 万元和 29,874.60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3.79%、85.46%、90.08%和 90.27%，整体保持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60%、34.17%、33.45%和 36.16%，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偿债能力一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偿债能力，提高抗风险的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5、0.74、0.92。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47%、126.67%、107.25%，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5、1.77、1.71。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4、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71%、42.44%、45.54%和 46.48%。公司销售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

5、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1.23 万元、3,312.58 万元、2,626.71 万元和-542.35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回款审批流程较慢导致整体回款变长。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唐明龙、姚利民

协办人：孟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何东旭、张亚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3 层、17 层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三) 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张增刚

签字会计师：王会栓、吴兴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民生证券作为梅安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指定唐明龙、姚利民担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推荐梅安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说明；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